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科隆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	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意识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科隆新材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履行的承诺主要为其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阶段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均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2	股份增持或减持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5	分红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6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8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9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序号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措施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1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2	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3	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4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5	同业竞争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6	关联交易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7	资金占用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8	关于历史上实物出资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9	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20	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21	关于转贷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一)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 1、行业市场风险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特别是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也将因为经济结构调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而放缓，使得我国投资、消费、出口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领域；煤矿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动煤矿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相关行业发展和公司业绩增长随之放缓。公司经营业绩与煤矿机械行业需求具有高度相关性，煤矿机械行业需求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预聚体、聚甲醛、钢丝、管接头、机架、防爆柴油机等，原材料价格与市场的供需存在较大相关性。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装置检修等因素导致市场供应不足，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有较大

影响，可能会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本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超过 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陕煤集团、晋能控股、神华能源、山东能源、北煤机、平煤机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新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积极拓展至军工、高铁、风电、数据中心液冷等行业，进入新应用行业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新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开拓失利，对未来新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773.19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针对公司前期存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程序瑕疵及部分信息披露不完整等

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完善内控机制等措施完成整改。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沈砾君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